

集团公众号: SCPLCS888



集团视频号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热线: 028-85081555 官网: www.scpuln.com

普林之声

03

2024年06月
总第116期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

高新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081555

温江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柳林路266号积家御景8栋10层13-18号
电话: 028-82764098 13540496565(李老师)(微信同号)

郫都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北路二段619号清江别韵3栋2单元601室
电话: 028-87888122 13408476161(唐老师)(微信同号)

德阳分公司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南路一段36号庐山星座2-1-6-1
电话: 0838-2231881 18981086191(代老师)(微信同号)

天府分公司

地址: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1号2栋3107号
电话: 028-62735566 15756210388(余老师)(微信同号)

雅安分公司

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康藏路10号1幢1单元2楼1号(圆门饭店旁)
电话: 17766713062

巴中分公司

地址: 巴中市巴州区江北白云台府台名居二期B幢903
电话: 0827-5817287

新都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育英路1088号旭辉广场3号楼11楼1135-1138号
电话: 028-83997896 13540460505(张老师)(微信同号)

龙泉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大道中路337号恒鼎世纪2栋22楼
电话: 028-84847456

双流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航枢大道599号企业家青年创业中心407室
电话: 17313105106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577756 13678147711(夏老师)(微信同号)

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577756 13678147711(夏老师)(微信同号)

成都金普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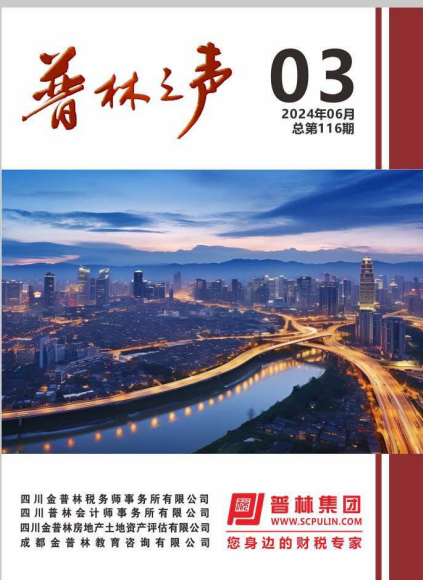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053222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成都金普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您身边的财税专家





总 编 岳凡宋
副总编 李光辉 唐玉梅 夏 雪 马洪英
编委会 杨明婷 郭妍汐 魏来仪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
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 话 028-85081555
网 址 www.scpulin.com
公 众 号 SCPLCS888

征稿启事

《普林之声》需要读者一如既往的关爱和扶持。为进一步增强政策性、指导性、实用性和可读性，现向广大读者征稿：

一、欢迎公司员工、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来稿，投稿内容包括反映普林人工作、学习的动态，对普林服务工作的建议、意见，以及与财税业务、普林人执业实践有关的文学艺术作品（诗歌、散文、小说、杂文、书画、摄影等）。

二、凡系本人原创（不含摘录）作品，一经采用即付稿酬。来稿采用后，原稿恕不退回。

三、稿件寄送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普林之声》编辑部。

联系人：杨明婷
电话：028-87386606
邮编：610000

《普林之声》编辑部
2024年6月

【目录】 CONTENTS

卷首

02 卷首语

普林动态

- 03 强化纪律意识 务实取得实效
——普林党支部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 05 岳凡宋董事长参加省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 06 深化交流 共谋发展
——岳凡宋董事长赴巴中考察
- 07 饺子鼓鼓聚人心 干劲足足共奋进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员工慰问活动

书香普林·文明普林

- 08 《为什么是邓小平》
- 09 《新收入准则理论与实务》
- 10 《更重要的是过好今天》

普林风采

- 11 政企同心聚合力 携手共进促发展
- 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怎么享？这场培训赋能科技创新
- 13 税企携手 向“新”共进
- 14 专业创造价值，全力打好有准备之战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开展南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清产核资项目专题培训

政策解读

- 1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17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公布
- 19 成都市首部数据领域地方性法规《成都市数据条例》全文发布

本期专题-问题指引解读

- 20 新《公司法》系列答疑第一期：注册资本不能再随意“注水”？
- 21 司法部 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负责人就《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答记者问
- 23 各地数据知识产权前沿探索

用心服务

普林为客户提供更优化的财税解决方案
保证服务品质 满足客户需求

• 财税基础服务

- ◆ 财务代理(建账、记账)
- ◆ 涉税文书制作
- ◆ 税务规划
- ◆ 代理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 ◆ 税务咨询
- ◆ 代理税务听证、税务行政复议
- ◆ 税务审计
- ◆ 代理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 ◆ 税务培训
- ◆ 常年财税顾问
- ◆ 纳税申报

• 涉税鉴证项目

-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鉴证
- ◆ 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鉴证
- ◆ 企业所得税前弥补亏损和资产损失鉴证
- ◆ 一般纳税人辅导期增值税纳税情况鉴证
- ◆ 企业变更、迁移、注销税务登记清算鉴证
- ◆ 申请退、抵税款和享受减、免税(费)鉴证
- ◆ 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预约定价鉴证
- ◆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
- ◆ 纳税异常、税负偏低企业特定税种纳税情况鉴证
- ◆ 社保费年度清算鉴证
- ◆ 高新企业研发费用和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鉴证
- ◆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
- ◆ 房地产企业销售收入毛利额差异调整鉴证

• 会计审计类项目

会计审计:

财务报表审计; 财务收支审计; 合并、分立、清算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 改制审计; 个人股权转让净资产审计; 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 企业内部审计; 验资; 财税咨询顾问服务

工程审计:

工程造价; 竣工决算编制及审核; 工程决算审计; 土地整理专项审计

企业估值:

股权(资产)转让、出资估值; 并购与重组估值

资本市场服务:

IPO综合服务; 企业并购与融资; 尽职调查

法务服务:

司法会计鉴定; 司法税务鉴定; 境外税收服务; 纳税人权利救济

• 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服务

价值评估:

房屋价值评估、土地价值评估、机器设备评估、运输设备评估

资产评估: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股权转让评估、林业及林业资产评估、各类流动资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

投资分析、咨询:

房地产投资分析和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相关的各类咨询服务

卷首语

PREFACE

五月的天, 像是夏天开始的先行曲, 在聒噪的蝉鸣叫喧之前保留着春夏交替忽高忽低的气温、渐渐变得郁郁葱葱的树木和窗外疯长的枝丫。

在这一季, 普林人的青春旗帜迎着夏风飘扬, 伴随着业务繁忙期的奋进号角, 全体人员投入到企业所得税清缴汇算、年报等工作的冲刺阶段。经过无数个日夜的披星戴月, 普林人在奋战中迎接旭日东升, 攻克了一个又一个财税难题, 践行“专业创造价值让委托人满意”的企业使命。

走进六月, 树影飘荡在人海喧嚣的连廊上, 蝉鸣在不久的将来也会常驻, 栀子花持续弥漫在逐渐沸腾的空气中, 坠落在一个被光影照耀的身影上。

望向远方, 目光穿过楼宇间的空隙, 绿变得更耀眼, 翻开这一期《普林之声》, 让我们一起去拥抱夏天吧!



强化纪律意识 务实取得实效 ——普林党支部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为深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全司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6月19日，按照上级行业协会党委党纪学习教育部署要求，结合支部学习教育工作安排，普林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会上，刘兵、岳川两位同志分别带领大家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下称《条例》）相关内容和《条例》政治纪律修订的重点内容，对严守党的纪律规矩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要求进行了补充拓展；并以近期发生的严重违法案件为典型案例，将违纪违法事实与违反六项纪律的具体条文相对应，深刻剖析违纪违法的原因、教训，引导大家深入对照剖析、深刻反躬自省，切实引以为戒、警钟长鸣，保持对纪律的敬畏之心，增强纪法意识，切实履行政治责任。



期间，结合参会人员工作实际，普林党支部还组织与会人员集体观看了廉洁教育警示片《持续发力纵深推进》，让大家更形象地了解了违纪行为的情节，帮助大家进一步明确了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以及如何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赵丽传达了行业党委党纪教育培训班的学习成果和行业党委对党支部党纪学习教育的要求。她强调，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同各级党组织和每一名党员都息息相关。每名党员要自觉强化纪律观念，把学习《条例》与学习党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紧密联系岗位职责，联系自身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逐章逐项学习原文，一条一条消化理解，熟悉和掌握每条纪律要求，切实刻在心上、烙在

脑海；要自觉对照“六大纪律”，认真检视自己的言行，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及时修枝剪叶、荡涤心灵，时刻绷紧纪律这根弦，做到守纪律、讲规矩，知敬畏、存戒惧；要透过案例，深刻反思检视自身不足，严格对标“六大纪律”，坚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效果要求自己；要加强党纪学习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明白贪腐行为的严重性和后果，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和腐蚀。



本次党课深刻围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议题，通过逐章领学、警示实例、会议精神传达等方式，让全体党员接受了一次党性、党风、党纪的思想教育。下一步普林党支部将以此次主题活动为契机，积极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将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提质增效、业务提升的具体行动，把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使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以更严纪律保障、更高标准要求、更实工作举措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岳凡宋董事长参加省政协 十三届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5月28日，省政协常委、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参加省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 and 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会议聚焦“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重要着力点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和“有效扩大消费，充分释放内需活力”主题协商议政。省政协主席田向利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全省政协要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战略部署，准确把握中共四川省委全会精神，坚定以新的生产力理论指导发展实践。要找准履职切入点，聚焦培育壮大新型消费、稳定扩大传统消费、增强消费能力信心建言出力，为巩固和增强我省经济向好态势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听取了省政协部分专门委员会开展重点调研、视察情况的报告。

副省长杨兴平在开幕会上代表省政府通报我省“有效扩大消费，充分释放内需活力”工作情况。

十三届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等出席会议。

深化交流 共谋发展 ——岳凡宋董事长赴巴中考察

5月16日—17日，“知名蓉商巴中行”活动圆满举办，本次活动旨在加强成都和巴中两地工商联（商会）的友好往来，推动两地商会组织和民营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巴中市委、市政府及成都市工商联的主要领导亲临现场并讲话。



作为此次活动的特邀代表，省政协常委、省工商联常委、武侯区工商联执行委员会常委、成都南江商会常务副会长、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随团前往巴中经开区、巴州区工业园，实地考察、参观当地知名企业，进一步了解巴中产业蓬勃发展的强劲势头。

在随后举行的“知名蓉商巴中行”投资推介会上，岳凡宋观看了巴中市招商引资宣传片，对巴中市委副书记、市长高鹏凌，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总工会主席温奇志等领导的讲话进行了细致学习。与会代表们就巴中市的城市资源、政策优势、产业特色及市场机会等议题展开了深入交流，并对巴中市在高质量发展中展现出的坚定信心与强大实力表示由衷地赞叹和自豪。

来自成都各行业的50余位知名企业家代表参加了此次活动。



饺子鼓鼓聚人心 干劲足足共奋进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员工慰问活动

5月25日，普林集团总部工会活动中心弥漫着家的温馨与团结的热烈气氛。这一天，一场别开生面的“饺子宴”如期举行。大家齐聚一堂，用双手传递着对一线业务人员的深情厚谊。

自四月、五月以来，企业所得税清缴汇算、年报等工作进入了紧张的冲刺阶段。普林集团全体员工在此时刻，更是以饱满的热情和高效的执行力，持续投入到各项工作中。普林工会每日为一线员工提供营养零食和饮品，并组织代表在办公区域进行现场慰问，发放给奋战一线的业务人员。在五月最后一周，普林工会策划了这场特别的关怀，准备了此次饺子宴，让他们在紧张的工作之余，感受到公司的温暖与鼓励！

活动现场欢声笑语不断，气氛热烈而融洽。工会主席唐玉梅向一线业务人员致以诚挚的问候和关怀，并对他们为公司所做出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她强调，工会始终将员工的利益放在首位，关心每一位员工的成长与发展。她鼓励大家继续保持高昂的斗志和严谨的工作态度，全力以赴用专业创造价值，让委托人满意。

此次饺子盛宴不仅是一次简单的聚餐活动，更是普林对一线业务人员的深深关怀与鼓励。值得一提的是，此次活动中还特别设立了“特别饺子”环节，选拔出了三名“佼佼者”，为员工们带来了更多的欢乐和惊喜。

未来，普林集团将继续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不断加强对员工的关爱与培养，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更多的活力与动力。同时，也期待更多的员工能够加入到这个大家庭中来，共同为公司的更好明天努力奋斗。

据悉，该活动连续举办多年，已成为普林工会关心关爱一线普林人的亮点活动之一。这一传承多年且独具特色的关爱活动，不仅将公司关怀深植在普林人的心中，更让普林人有了一种归属感和家的温暖。



导读

2024年是邓小平诞辰120周年。推出一批缅怀学习研究邓小平的图书，不仅有纪念意义，而且对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增添精神动力，也很有现实意义。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对邓小平思想生平有着长期扎实研究功底陈晋同志，撰写出了这本视角独特的著述。

作者简介

陈晋，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研究员，中国毛泽东诗词研究会会长。原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副主任。长期从事中共党史和当代理论、毛泽东等党的领袖人物研究，以及电视纪录片撰稿。

个人著述有《毛泽东读书笔记精讲》《毛泽东的文化性格》《毛泽东的诗路和心路》《毛泽东之魂》《大时代的脉络和记忆——从五四运动到改革开放》《新中国极简史》《新中国有一个时代》《中国道路与文化自信》《问答中国》《陈晋自选集》等10余部。担任总撰稿的大型电视文献片有《毛泽东》《邓小平》《周恩来》《新中国》《大国崛起》《筑梦路上》等10余部。著述和电视片多次获中国图书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全国“五个一工程”奖、电视金鹰奖、电影华表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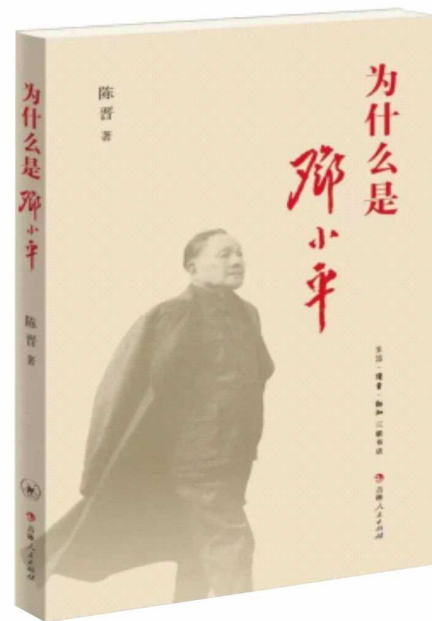
《为什么是邓小平》

01

内容简介

该书不是从邓小平理论体系和生平业绩的角度展开论述，而是在对习近平总书记高度概括的邓小平六种精神风范深刻领悟的基础上，对邓小平的人民情怀、精神境界、博大胸襟、睿智敏锐、坚韧果敢、朴素无华等“主体特点”，作了更加深入的挖掘，从十二个视角梳理归纳出了邓小平独有的革命经历、举重若轻的行事风格、言简意赅的语言风格、实事求是的一贯风格、善抓机遇的决断风格等鲜明的特质，给予了令人信服的解读和评述。这种解读不是孤立地颂扬邓小平，而是把邓小平与毛泽东联系起来，与伟大的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紧密联系起来，与风云变幻的时代紧密联系起来，让读者在深入了解邓小平的同时，也感受到了在与两位历史伟人一路同行，与伟大的时代脉搏一起跳动，不觉中受到了思想启迪和境界升华。

可以说，全书史料扎实，注重史料挖掘与史实考证，是一部论从史出、史论结合的党史学术普及读本。



内容简介

本书共分以下三篇：

(1) 准则篇——知其所在。本篇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准则正文、应用指南及结论基础编写，并包括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有关新租赁准则的最新议程决议。为兼顾国际国内新租赁准则细微差异，本篇也包括了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相关应用案例、实施问答，以及证监会有关新租赁准则执行讨论意见等。事实上，国际国内新租赁准则仅在承租人转租建筑物类使用权资产的计量模式，以出让、划拨或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适用范围等方面存在细微差异，因此，本书对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主体均可适用。本篇旨在为了解国际国内新租赁准则规定及基本应用提供参考。

(2) 理论篇——知其所来。本篇简要介绍了租赁会计发展历史，梳理了新租赁准则重要议题的形成过程，重点关注于制定过程中曾考虑的不同理论、方法和示例，最终决议的理由和考虑。本篇旨在为租赁会计理论研究提供参考。

(3) 行业篇——知其所往。本篇根据上市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情况分析，选取受影响较大的五大行业：房地产行业、电力行业、运输行业、采矿行业及电信行业，分析各行业典型业务模式及合同，详解新租赁准则下典型业务的具体应用。本篇旨在为新租赁准则实务应用提供参考。

目录

第一篇 准则篇

- 第一章 目标及范围
- 第二章 识别租赁
- 第三章 租赁期
- 第四章 承租人会计处理
- 第五章 出租人会计处理
- 第六章 特殊租赁交易
- 第七章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
- 第八章 列报和披露
- 第九章 生效日期与衔接规定
- 第十章 国际准则与美国准则差异分析

第二篇 理论篇

- 第一章 租赁会计发展历史
- 第二章 新租赁准则修订历程
- 第三章 承租人会计模型
- 第四章 出租人会计模型
- 第五章 识别租赁
- 第六章 租赁与实质购买或销售
- 第七章 确认豁免
- 第八章 租赁期
- 第九章 选择权
- 第十章 初始直接费用
- 第十一章 使用权资产
- 第十二章 租赁付款额
- 第十三章 转租赁会计处理
- 第十四章 售后租回会计处理

第三篇 行业篇

- 第一章 房地产行业影响及应用
- 第二章 电力行业影响及应用
- 第三章 运输行业影响及应用
- 第四章 采矿行业影响及应用
- 第五章 电信行业影响及应用
- 后记



导读

昨天已经成为过去，明天还没有到来，今天则是一个礼物。刚刚踏入社会的年轻人总是后悔过去，担心未来：焦虑三五年后的前途，反复想起失败的经历，常常后悔自己的选择……罗翔、戴建业、刘擎、杜素娟、宋浩、欧丽娟、杨宁、钱婧、史欣悦9位宝藏老师，结合自身几十年的人生经验和智慧，对当代年轻人的求职、社交、情感、学习等方面的现状，给出了自己的观察、思考和建议。

主要内容

本书汇集罗翔、宋浩、戴建业、欧丽娟、杨宁、刘擎、钱婧、杜素娟、史欣悦9位名师分享人生经历和心得，为即将或已经毕业的人提供人生建议、解答人生疑惑。

全书分为三个篇章，每个篇章由三位老师的人生经验（正文）、工作心法和人生问答组成。理想的作用是什么？我们应该如何面对孤独？20~30岁是人生中最糟糕的十年吗？怎样才能不害怕失败呢？我们读了那么多书，为什么还不知道如何过这一生？本书将老师们的人生锦囊悉数奉上，愿你予启发、予你安慰。

精彩片段

本切莫把对远方的憧憬，当成眼前无用的空头支票。一个人能不能事业有成，第一步就是要看他对未来有没有憧憬。如果他对未来有美好的憧憬，就永远不会在失败后“躺平”，永远都会有奇妙的想象、美妙的诗情，走路会两脚生风，两眼会目光炯炯，工作起来也会干劲十足。

一个人最应该做的努力，其实就是找到属于自己的使命，这样才能不虚此生。一旦找到这种非自己不可、他人无法替代、少了自己就会有欠缺的使命，便能领略“再苦再累都会乐在其中”的感觉。寻找的过程很不容易，成功的概率更是同走在路上被闪电击中一样低，我们只有如屈原般“上下而求索”，或者如白居易所描述的“上穷碧落下黄泉”，才有机会找到属于自己的使命。



成功没有捷径，只有日积月累的努力。无论什么本事，都需要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浅到深的积累，从来没有魔法和捷径。而积累就是在专注的时间里正确地重复，这个过程可能非常无聊甚至痛苦，但是水到渠成的那天，我们一定会感叹“不过如此”。

推荐理由

关于人生的问答，贯穿我们的一生，而与云集一处的大咖共同探讨人生答案，这本书能满足你。作为在各自领域都闪闪发光的人士，老师们也在年轻的时候迷茫过，在工作上失败过，也在爱情中伤心过，但是他们都有一颗热爱生活，积极乐观的心。如果说年轻人在步入社会或多或少都会被揍得鼻青脸肿，那么让我们能快速爬起来的除了有个健康的体魄，坚韧的心灵更是不可或缺的。本书将老师们的人生锦囊悉数奉上，愿大家未来的人生之路繁花烂漫。



在社区财务管理工作中，报账人员无疑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他们不仅是财务信息的传递者，更是确保社区财务规范运作的守护者。中和街道办高度重视社区账务管理工作，希望通过专业机构的专业指导，进一步提升报账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素质，从而强化社区财务管理的核心力量。

5月13日，应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办的邀请，集团三星级讲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天府分公司副总经理闫德敬，为社区报账人员、街道办财务人员、幼儿园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带来了一场关于社区财务管理知识的专项培训。

此次培训内容丰富，涵盖了财务管理、核算、采购程序、资产管理等多个方面，同时结合具体案例，提供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的指导，让参训人员能够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社区财务管理的各个方面。

经过此次培训，参训人员纷纷表示受益匪浅。他们认为，本次培训主题鲜明、内容详实、兼具针对性、实用性，此次培训不仅帮助他们解决了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还加深了对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理解认识，为他们在以后的工作中提供了宝贵的思路和方法。同时，他们也深刻认识到，财务管理是一个需要持续学习和不断进步的过程。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怎么享？ 这场培训赋能科技创新

研发费用作为科技创新的核心指标，对于衡量一家企业创新能力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为深化对研发费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理解与运用，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于4月26日组织了一场专题培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政策解读、费用归集及辅助账管理培训”。此次培训邀请了普林集团管委会成员、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马洪英担任主讲嘉宾，西勘院总部及分公司的相关领导、财务、科研人员共计百余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与。

在培训过程中，马洪英以其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作用和意义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述，她详细解读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文件，重点围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范围界定、不适用情形、研发项目管理、核算与申报的规范流程等方面进行了系统讲解。同时，她还针对研发费用归集口径（会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归集进行比较）进行了细致分析，并对企业在实际操作中可能遇到的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进行了逐一解答。

培训现场气氛热烈，与会人员积极互动。在答疑环节，大家纷纷就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时点选择、备查资料的留存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注意事项等热点问题向马洪英请教。马洪英则耐心细致地逐一回应，为大家答疑解惑。

此次培训内容兼具针对性与实用性，使参会人员对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和研发费用归集、研发项目管理工作有了更加全面、深刻的认识。同时，通过培训，大家进一步巩固了对最新政策的理解与运用，有效提升了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过程中的风险防范能力，为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税企携手 向“新”共进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法》，该法将于2024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此次修订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管理，强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市场秩序，为企业发展营造更加公平、透明、高效的环境。

为了帮助天府新区企业更好地理解和适应新《公司法》要求，5月14日，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府新区服务部、成都市社保局业务受理一处、天府新区发展和经济运行局、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三联络处、中信银行成都天府新区支行联合主办了一场专题培训。此次培训在天府新区企业服务中心举行，吸引了众多企业负责人、财务和人事分管领导参与。

作为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三联络处主任单位，此次培训的服务团队之一，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派出资深项目经理周焱担任主讲嘉宾。周焱以“公司法对企业的影响”为主题，从新《公司法》的修订背景出发，结合税法角度和具体实例，深入浅出地解读了新法的十三项重要变化。她详细分析了这些变化对企业日常运营、税务合规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出了相应的应对策略和建议。

在提问互动环节，周焱耐心细致地解答了在场企业代表提出的问题，针对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税务合规难题进行了面对面的答疑解惑，现场气氛活跃，参与人员反响热烈。

本次培训主题鲜明、内容详实、结合案例联系实际，使参会人员对新《公司法》有了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这是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积极响应省注税行业协会税法宣传百所千企同行共进活动，通过普法进企业的方式，充分发挥税务师讲师队伍服务企业和宣传税法的生动实例。未来，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将继续为天府新区乃至全省的企业提供优质的税务咨询和服务，助力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专业创造价值，全力打好有准备之战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开展南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清产核资项目专题培训

近日，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成功中标南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清产核资项目，鉴于该项目的紧迫性、复杂性和重要性，事务所于6月14日策划并组织了一场专题培训，以确保项目团队具备高效、准确执行任务的能力。



(图为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管委会成员、四川金普林评估公司总经理、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夏雪)

此次培训由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管委会成员、四川金普林评估公司总经理、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夏雪亲自主讲。夏总以其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战经验，为参训人员系统讲解了清产核资的基本概念、核心内容、执行程序与步骤，以及损失认定和经济鉴定等关键要素。

培训过程中，不仅注重理论知识的灌输，更加强调实践操作的演练。通过模拟真实案例，参训人员得以在夏总的指导下，亲手操作并熟悉清产核资的各个环节，有效提升了团队的整体实战能力。

培训现场气氛热烈，参训人员积极互动，分享心得与经验。培训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收获颇丰，不仅对清产核资工作有了更为深入地理解，还掌握了实际操作中的关键技巧，为即将开展的项目打下了坚实基础。

此次培训不仅增强了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在清产核资领域的专业实力，更为其今后承接更多类似项目积累了宝贵经验。未来，事务所将继续秉承“专业创造价值，让委托人满意”的宗旨，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与专业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加卓越的服务体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实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4月25日，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年第5号，以下简称5号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包括哪些？收购报废产品后再销售的自然人，是否包括在内？

答：按照现行发票管理制度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可以自行开具发票；自然人销售报废产品（包括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或者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已经实现了报废产品流通环节合规开、受票的覆盖。5号公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收购报废产品时取得发票的便利性。

5号公告所称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以下简称出售者）既包括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的自然人，也包括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的自然人，且自然人应符合连续不超过12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的条件。这里的“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包括多个资源回收企业向同一自然人“反向开票”的销售额。

为规范市场和税收秩序，5号公告还规定，自然人销售报废产品连续12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再向其“反向开票”。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引导持续从事报废产品出售业务的自然人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按照规定自行开具发票。

二、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符合什么条件？

答：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且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

（一）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三）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另外，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即，从事资源回收业务的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也可以申请“反向开票”。

三、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如何申请“反向开票”？

答：资源回收企业需要“反向开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申请表内容包括：“反向开票”申请时间、回收报废产品类别、销售报废产品适用增值税计税方法等。同时，需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或商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四、“报废产品”类编码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为推行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税务总局更新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增加了“报废产品”类编码，下设十类报废产品编码（具体包括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轮胎、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旧纺织品、废玻璃、废电池）以及“其他报废产品”类编码。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时，以及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自行开具发票时，均应当在“报废产品”类编码中选择正确的编码。如果销售的报废产品不属于上述十类报废产品，应当在“其他报废产品”类编码中选择对应的编码，还需要填写报废产品的具体品名。

税务总局将根据需要，适时对《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进行优化调整，并在开票系统中及时更新，涉及重要调整的，适时予以公布。

五、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可开具什么发票？

答：考虑到纳税人需要发票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还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的实际情况，因此，如资源回收企业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如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者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反向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增值税计税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申请对“反向开票”的票种进行调整，并根据选择适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正确开具发票。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规定抵扣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

六、资源回收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后，能否变更增值税计税方法？

答：资源回收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在5号公告施行前已按有关规定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在2024年7月31日前改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除上述情形外，资源回收企业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后，36个月内不得再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七、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后，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如何处理？

答：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后，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由资源回收企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由资源回收企业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资源回收企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时，应当填写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红字发票需与原蓝字发票一一对应。

八、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以享受哪些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3%征收率减按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需要注意的是，出售者应以每月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的累计销售额作为依据，判断能否适用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可能涉及多个资源回收企业向其“反向开票”的销售额。

九、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时，如何代办出售者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答：出售者按照销售额（不含增值税）的0.5%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由资源回收企业在“反向开票”时按规定代办申报事项、缴纳代办税费。

十、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如何进行代办申报事项、缴纳代办税费？

答：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按照规定在“反向开票”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税费报告表》和《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缴纳代办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

十一、出售者应如何自行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答：出售者需要在次年3月31日前自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其中，出售者没有投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以经常居住地经营管理所在地。出售者还同时投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分别向经常居住地、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后，选择向其中一处被投资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年度汇总申报。

十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能否按规定就“反向开票”部分对应的销售额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答：资源回收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反向开具的发票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第三条第二项第1点所述“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因此，“反向开票”部分对应的销售额可以按规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十三、通过“反向开票”方式开具的发票是否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8号）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资源回收企业通过“反向开票”方式开具的发票，符合上述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可以作为本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十四、资源回收企业应如何做好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

答：“反向开票”措施为资源回收企业取得合规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提供了便利，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困扰资源回收企业所得税成本无票列支问题，助力企业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降低涉税风险。同时，对于包括通过“反向开票”方式开具的发票在内的各类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资源回收企业均应严格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企业取得的税前扣除凭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应的支出将不能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不符合规定进行税前扣除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调整其应纳税所得额，追缴税款，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公布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加强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是指国家出资企业中的下列公职人员：

（一）在国有独资、全资子公司、企业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

（二）经党组织或者国家机关，国有独资、全资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

（三）经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研究决定，代表其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的人员。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以下简称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给予处分，适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章、第三章和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任免机关、单位加强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给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集体讨论决定；坚持宽严相济，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坚持法治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保障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指导国有企业整合优化监督资源，推动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社会监督等相衔接，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建立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增强对国有企业及其管理人员监督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第六条 给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与其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七条 处分的种类为：

- （一）警告；
- （二）记过；
- （三）记大过；

- （四）降级；
- （五）撤职；
- （六）开除。

第八条 处分的期间为：

- （一）警告，6个月；
- （二）记过，12个月；
- （三）记大过，18个月；
- （四）降级、撤职，24个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处分有效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同时有两个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可以在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处分期，但是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十条 国有企业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集体作出的决定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给予处分。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2人以上共同违法，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处分的违法行为；
- （二）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法事实；
- （三）检举他人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
- （四）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
-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六）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
- （七）属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从轻给予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减轻给予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给予处分：

- （一）在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法，应当受到处分；
- （二）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
- （三）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 （四）包庇同案人员；
- （五）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 （六）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从重给予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和职称；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被撤职的，降低职务或者岗位等级，同时降低薪酬待遇。被开除的，用人单位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除依法应当由有关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外，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违法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奖励等其他利益，任免机关、单位应当予以纠正或者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按规定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 已经退休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法应当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对其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 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七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散布有损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言论；
- （二）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
- （三）在对外经济合作、对外援助、对外交流等工作中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

公开发表反对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予以开除。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 （一）违反规定的决策程序、职责权限决定国有企业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二）故意规避、干涉、破坏集体决策，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国有企业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三）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国有企业党委（组）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集体依法作出的重大决定；
- （四）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拖延执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决定。

.....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全文请在新华网浏览）



成都市首部数据领域地方性法规 《成都市数据条例》全文发布

6月7日，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信息，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成都市数据条例》正式公布，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这也是成都市首部数据领域地方性法规。

· 条例概览 ·

条例针对成都市数据管理领域存在的重难点问题和发展需求进行了积极探索，完善了相关制度供给。

一是针对数据管理工作职责和边界还不够清晰，数据要素意识不强，数据工作制度及标准还不够健全等问题，条例结合机构改革最新成果，对数据主管部门、公共数据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数据管理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规范；对实际工作中已经运行的数据工作责任制、公共数据共享清单、数据标准建设等制度上升到地方立法层面进行规范，同时就数据区域协同、数据权益保障等作出了制度性安排。

二是针对数据收集治理效率和质量还不够高等问题，条例明确了公共数据收集治理的“一数一源”、分类分级、目录化管理、动态更新、质量监督等原则和要求；并就非公共数据规范、合法、正当收集进行了规定。

三是针对数据流通交易规范和引导还不足等问题，条例对数据流通交易体系进行了界定，对实践中较为成熟的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三种公共数据流通交易方式加强了法制支撑，对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的融合开发创新作出了规范，对围绕数据要素开展的市场培育、交易管理、交易服务和统计核算进行了引导和规范。

四是针对数据应用赋能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充分等问题，条例注重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对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进行了引导和规范。同时，从数据领域设施建设、科技创新、资金支持、人才培养等方面作出规范，支撑数据要素作用发挥。

五是针对数据安全治理责任和防护体系还不够健全等问题，条例对数据安全综合治理、数据处理者安全责任进行了规范，对数据行业规范自律、数据共治环境营造和信息安全作出了引导，对数据安全技术创新、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进行了鼓励性、探索性规定。具体来看，《条例》提出多项探索性的创新举措：

《条例》鼓励市场主体、科研机构等将其依法收集、产生、持有的非公共数据资源接入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支持其将自有数据和开放的公共数据进行资源整合，融合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数据加工和使用。

《条例》提出，可以引导电信、金融、交通、信用、消费互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密集型行业平台和企业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带动发挥数据资源效益。

加强数字文化服务，深化数字技术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城市文脉传承等领域的应用，通过数据赋能促进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

加强以数据应用、数字技术支撑优化数字公共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教育、养老、就业、社保、体育等民生服务数字化、智慧化、便利化。

根据《条例》，成都将推动建立数据交易场所，探索设立数据流通服务平台。同时，探索建立数据要素统计核算制度，推动将数据要素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成都还将推动数据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组建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提升数字技术研发与转化能力。

鼓励打造超算、智算、云计算和边缘计算等产业集聚区，建立完善算力支撑体系，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

鼓励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数据领域的创业投资基金，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引导数据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拓宽融资渠道。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设置数据科学和数据工程相关专业，或者与其他院校、企业通过各种形式合作开展数据人才培养。

鼓励开展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溯源、数据备份等数据安全技术创新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加强数据生产、运用、销毁等全生命周期安全可靠技术应用创新，推动完善数据安全技术体系。

新《公司法》系列答疑第一期： 注册资本不能再随意“注水”？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自1993年《公司法》出台以来的第六次修改，也是规模最大的一次修订。

“注册资本五年内缴足”是此次修订的一大要点，也是大家普遍关注的重点，本期就带大家先了解一下新《公司法》中的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相关问题：

提问Questions&解答Answers

Q：新《公司法》对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的规定有何变化？

A：

按照现行法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施完全认缴制，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但在实践中，涌现了不少注册资本“注水”的公司，股东承诺的认缴资本数额巨大、缴付期限长达五十年甚至更长，出现影响交易安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新《公司法》对资本“注水”现状作出了回应，第四十七条规定“**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设置五年最长认缴期限规则，可引导股东合理确定出资期限及出资数额，激励股东更理性地评估未来经营需求及投资风险。

Q：对新《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存量公司，是否有过渡期？

A：

对于存量公司，新《公司法》要求其认缴期限“**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公司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设置3年过渡期，自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自2027年7月1日起，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不足5年，过渡期内无需调整出资期限。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超过5年的，应当在过渡期内将剩余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调整后股东的认缴出资期限应当记载在公司章程内，并依法向社会公示。认缴出资期限应当自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之日起算。

Q：注册资本认缴期限内没有实缴，股东将承担何种责任？

A：

责任一：赔偿未按期足额出资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新《公司法》第49条第3款规定，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二：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新《公司法》第50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责任三：股东失权

新《公司法》第52条第1款规定，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责任四：股权被迫转让或者减资并注销该股权

新《公司法》第52条第2款规定，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责任五：行政整改及罚款

新《公司法》第252条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的来说，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的修订将对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对于存量公司，如果存在注册资本过大、认缴期限过长的问题应该怎么办？

下期将就公司关注的依法减资进行讨论

请持续关注！

司法部 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负责人 就《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答记者问

2024年5月21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81号国务院令，公布《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负责人就《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的出台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监督管理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加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强化全面监督，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有关规定，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进国资国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长期以来，关于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规定散见于各行业领域法律法规文件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中，国家层面没有对处分的种类及其适用、处分的程序等作出专门规定。2020年出台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明确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是公职人员；对公职人员的违法行为，规定了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和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的制度机制；明确由国务院及其相关主管部门结合国有企业的实际情况，对国有企业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事宜作出具体规定。因此，有必要制定一部行政法规，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监督制约机制，统一规范对各级各类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事宜，为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队伍，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按照部署，司法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2024年4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

问：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条例》制定坚持以下总体思路：一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完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制度。二是坚持依法处分原则，根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相关法律、国家规定，细化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行为及处分的适用，对处分的程序、申诉等作出具体规定。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易多发违纪违法问题，明确底线红线，推进标本兼治、系统治理。

问：《条例》的适用范围是什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如何界定？

答：《条例》适用于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给予处分的活动，覆盖各级各类国有企业。考虑到金融、文化国有企业的特殊性，《条例》明确规定，国家对违法的金融、文化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追究责任另有规定的，同时适用。

《条例》沿用监察法实施条例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界定，明确规定本条例所称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是指国家出资企业中的下列公职人员：一是在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二是经党组织或者国家机关，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三是经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研究决定，代表其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的人员。

问：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包括哪些？

答：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任免机关、单位，是指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机关、单位。实践中，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主体层级多、种类多，包括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国有企业作为任免单位依据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其内部管理人员。

问：处分的种类有哪些，与政务处分有什么区别？

答：《条例》第二章规定了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的种类和相应的期间，与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规定保持衔接一致，包括以下六类：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记大过，18个月；降级、撤职，24个月；开除。

政务处分和处分都是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本质上都是对违法的公职人员追究责任，实施对象都是公职人员，主要区别是实施主体不同：由监察机关作出的是政务处分；由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作出的是处分。

问：《条例》规定了哪些违法行为？有何考虑

答：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明确规定，该法第三章关于违法行为的规定适用于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处分。据此，《条例》作为配套行政法规，将散见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中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有关责任人员应予追究法律责任的有关规定进行梳理、归集，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章关于违反政治要求、组织程序、廉洁要求、薪酬管理制度，违规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以及违反工作要求等违法行为有关规定具体化为51项违法情形，并明确相应的处分。

问：《条例》对处分程序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第四章对处分的程序作了具体规定。

一是明确处分的程序性要求，包括对涉嫌违法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以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给予处分的依据；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处分。

二是对处分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作出明确规定，严格规范、限制承办部门的权限和程序，保障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权。承办部门可以通过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

三是对任免机关、单位在调查过程中商请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提供支持等作出规定。

四是对处分决定书的制作、送达，案件调查的回避制度等作出明确规定。

五是对处分期满后处分的解除，正确对待、合理使用受处分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等作出明确规定。

问：被处分人对处分决定不服的，有何救济途径？

答：《条例》第五章“复核、申诉”规定，被处分人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作出处分决定的任免机关、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按照管理权限向上一级机关、单位申诉。

问：《条例》对建立健全处分工作监督制约机制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明确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指导国有企业整合优化监督资源，推动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社会监督等相衔接，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建立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增强对国有企业及其管理人员监督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二是要求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结合国有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实际情况，明确承担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的内设部门或者机构及其职责权限、运行机制等。

三是严格规范处分的程序以及对处分决定的复核申诉、纠正纠偏等制度，建立贯穿处分工作全过程的相互制约监督机制。

四是对任免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处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问：《条例》如何在严格约束的同时保护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答：《条例》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一是在处分原则方面，规定给予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集体讨论决定；坚持宽严相济，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坚持法治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保障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是在处分适用方面，将“三个区分开来”有关要求转化为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情形，规定属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处分。

三是在处分程序方面，规定调查中发现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侮辱诽谤，造成不良影响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四是在平衡处分与营造干事氛围方面，规定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确对待、合理使用受处分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坚持尊重激励与监督约束并重，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各地数据知识产权前沿探索

数据已经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关键性生产要素，加强数据知识产权的保护不仅可以维护市场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其在数据方面积极创新，还有利于维护数据要素市场良好运行秩序，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动力，本文整理了近期我国各地在数据知识产权方面。

各地数据知识产权前沿动态

1. 2023年中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在京举办

4月24日上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京举行2023年中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副局长胡文辉、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副局长汤兆志、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局长况旭出席会议并答记者问。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过去一年我国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知识产权体制机制全面优化、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速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更加有力、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不断健全、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持续深化。况局长介绍了我国2023年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总体情况，并表示在2024年，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有力保障和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2. 全国首个数据知识产权一体化服务平台——“数知通”正式上线

4月26日，温州举行的浙江省“4.26”知识产权日主题活动中，全国首个数据知识产权一体化服务平台——“数知通”正式上线，平台由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为主支撑。“数知通”定位于打造“一体服务 融通畅享”平台目标，聚焦解决数据权属不清晰、创新利用不充分、权益保护举证难等问题，贯通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运用、保护全链条，构建“企业登记有意愿、评估定价有标准、转化运用有通道、价值实现有场景、权益维护有保障”的良性循环和有机生态，推动数据流通活起来、数据动能强起来。（来源：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

3.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公开征集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工作专家组成员

4月11日，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公开征集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工作专家组成员，成立陕西省知识产权工作专家组，旨在汇聚在数据、知识产权领域理论研究、政策制定、法律实践、技术创新、市场运营等方面具有深厚造诣和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形成专业化、高水平、多元化的智力支持团队，为我省数据知识产权制度构建、登记实践、保护运用等方面提供权威、专业的咨询与决策支持，助力推动陕西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服务陕西数字经济发展。来源：西安发明）

4. 天津市举办首批数据知识产权保险签约仪式

4月18日下午，知识产权运用转化促进高质量发展暨天津市首批数据知识产权保险签约仪式在天开园综合服务中心三层报告厅举行。来自南开大学、天津大学2所高校和80余家企业代表参加了本次大会。知识产权保险作为要素市场中重要的一环，在知识产权市场运行与发展环节中发挥着拓展融资渠道、提供风险保障的双重作用，能够为知识产权全链条提供风险保障。天津市知识产权局高度重视数据知识产权保险工作，指南开区知识产权局与人保财险天津市分公司共同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保险新路径、新模式，为企业知识产权打造新的“保护盾”（来源：天津知识产权局）

5. 《数据知识产权标准体系》讨论会在京召开

4月18日，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召开《数据知识产权标准体系》讨论会。会上，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高新技术所课题组介绍了《数据知识产权标准体系》的研究背景和标准体系框架，提出了标准化支撑数据知识产权工作的价值和切入点。围绕数据要素的生产、分配、流通、消费，针对数据知识产权现状、需求和标准体系框架，与会代表介绍了本单位数据情况和数据知识产权应用需求，并一致认为数据知识产权标准化工作对于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从数据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以及技术设施等角度提出了标准化建议（来源：中国标准化）

6. 湖北数据集团牵头发起湖北省数据知识产权联盟

4月22日，2024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仪式湖北分会场活动在武汉举办，湖北省政府副秘书长赵俊出席并宣布活动启动，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司长张鹏致辞。会上，联投湖北数据集团作为牵头单位，与7家数据知识产权发起单位共同触屏启动湖北省数据知识产权联盟发起成立仪式。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推进品牌强省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城市、县区（园区）政府负责同志，社会各界人士约200人参加活动。（来源：湖北数据集团）

7. 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与江苏国际数据港合作签约，联动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新模式

4月22日，“2024年南京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活动”在南京市玄武区举办。本次活动由南京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玄武区人民政府主办，以“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倡导“创新创造引领，知识产权赋能，铸就南京新质生产力”。为积极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工作，江苏国际数据港作为省内领先、国内有影响力的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与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联动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新模式。活动现场，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与江苏国际数据港合作签约，标志着南京市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新模式迈出关键一步。（来源：南京市场监管）

8. 《安徽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发布

4月24日，为落实推进安徽省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共安徽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司法厅、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联合制定了《安徽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办法》适用于依法合规获取的、经过一定规则处理形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数据集，提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安徽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登记机构”）具体承办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来源：数据知识产权）

9. 安徽颁发首批数据知识产权证书

4月26日上午，由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与合肥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合肥市市场监管局与经开区市场监管局承办的首批数据知识产权证书颁发仪式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专题活动在合肥中德合作创新园成功举办。活动中，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安徽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十大典型案例、安徽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大典型案例；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布了《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专利分析报告》《安徽省节能环保产业专利分析报告》；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合肥市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合肥）建设十大典型经验，对知识产权下一步工作起到重要指导作用（来源：安徽市场监管）

10. 山西省成立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专班

4月24日，为更好地开展国家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经山西省政府同意，山西省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专班成立。主要任务为组织开展国家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统筹指导、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共同制定全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制度；指导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实践，加强数据知识产权权益保护，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使用；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地见效；定期召开例会，研究解决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来源：清控众创空间）

11.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涉数据产业竞争司法保护白皮书》

4月25日，在第24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2024中关村论坛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论坛在中关村国际创新中心召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论坛上发布了《涉数据产业竞争司法保护白皮书》（中英文版）。白皮书系统介绍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近三年来涉数据产业竞争类案件的基本情况和特点，并总结了保护数据权益的主要做法。此次发布白皮书是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积极回应数字经济发展提出的新挑战和新需求，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服务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体现。（来源：知识产权那点事）